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7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高明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高明璟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成立契約，有關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、本息攤還方式及還款方式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。詎債務人自111年8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

(二)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　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釋明文件：證物名稱及件數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